

##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、审慎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理客观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、公证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( 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)

洪磊

汪旭东

Jay Jie Chen

2017 年 1 月 18 日